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438號

原　　告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東翰

張庭茹

鄭文慧

被　　告　LIBUAN CHITA CABIAS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446元及其中新臺幣25,860元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1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逸宸